

《2017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刊憲

\*\*\*\*\*

《2017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寬免規例》）今日（六月二日）刊憲，以寬免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某些費用一年。《寬免規例》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紓困措施，以助旅遊業界應對未來的挑戰，並紓減其當前困難。

根據《寬免規例》，由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十二個月寬免期內，《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附表 1 所訂明的下列費用，可獲寬免如下：

（甲）如新發牌照或續期牌照的牌照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其每月牌照費用（485 元）可獲寬免最多十二個月，即最高累計寬免額為 5,820 元；

（乙）如開設新分行，或續牌時獲上述（甲）項寬免且設有分行者，則每家分行所需繳付的牌照複本費（925 元）可獲全數寬免；

（丙）增加地址開設新分行所需修訂牌照費（665 元）可獲全數寬免；以及

（丁）申請新牌照的申請費用（630 元）可獲全數寬免。

政府發言人說：「符合資格者會自動獲得寬免牌照費用，旅行代理商無須另行申請。」

《寬免規例》將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提交立法會，按先刊憲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如獲通過，為期一年的《寬免規例》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緊接現時於《2016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下，由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寬免期。

旅行代理商將獲另函通知上述寬免安排細節。

完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1 時 31 分